2025 柳林镇亭子头村乡村旅游改造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hztc—2026005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Sxhztc—2026005；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2025柳林镇亭子头村乡村旅游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xhztc—2026005）的投标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亭子头村，结合项目需求，划定研究范围、策划范围、设计范围，分别应对空间框架营建，功能空间策划，方案实施指导三个环节，确保项目实践及落地。其中研究范围东至凤凰河，西至规划环城西路，南至环城南路，北至规划国道改线，用地面积约1468.81 公顷；确定亭子头村策划范围东至凤凰河，西至裴公路，南至国道344，北至通九组内部路，用地面积约118.34公顷；设计范围即村庄建成区范围（村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集中建设区），占地面积约39.74公顷。

项目设计重点：开展自下而上的详细规划设计，整治设计，通过对村庄空间形态、建筑风貌、设施配置的深入研究，反向验证并完善上位规划的控制指标与空间安排，增强规划体系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尤其针对重点区域提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建筑方案单体设计，塑造彰显地域文化与酒城特色的空间意象；与此同时提出切实可行的开发实施建议，明确近远期建设时序、开发模式及政策保障机制，确保规划设计成果能够有效指导实际建设。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策划包装、专家及主要部门验收通过。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林高瑞。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标准；技术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验收认可，专家审查会认可。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 RMB¥1476000.00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税金、培训及附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阶段：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5日内，启动具体工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442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2）第二次付款：初步成果汇报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73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元整*。

（3）第三次付款：终稿评审通过，成果提交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295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

2、完成时限：签订合同 90 个日历日。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协作事项

1、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2、甲方为乙方在柳林镇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3、甲方享有本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纲要文件的时间。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纲要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不足一半时，按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据实结算。

5、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规划研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内，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

6、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外业调查。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编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纸质版规划方案完整本 五 套，规格为 A3（297mm420mm），彩色打印，电子资料 一 份，包含上述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文本、说明、相关图纸），并对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交付规划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宝鸡市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柒_份，甲乙双方各执__叁__份，__壹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供本合同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917-7421301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 日

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029-82334267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